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五層501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9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
3.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
4. 審議及批准續聘2017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16年度審計報酬；
5.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投資計劃；
6.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及
7.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下列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H股額外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出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H股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之20%；及
 - (c)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項下的權力。
- (2)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本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3)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4)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5)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申請及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6)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7)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所發行的H股批准本公司在發行後相應地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股本總額及股本結構的相應變化。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7年4月1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陳代華、郭延紅、關繼發、蘇斌、閆連元及湯舒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王德興、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2016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欲獲派發本公司2016年度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6.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12A，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7. 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8. 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